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士班暑假開班授課要點

86.11.19 八十六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05.29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04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9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25 九十八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教育部99.01.20 台高(二)字第0990005588 號函同意備查
100.4.27經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12 條刪除校務會議)
經教育部100.6.10 臺高(二)字第1000093147 號函同意備查(同意修正第12點)
經教育部100.7.4 臺高(二)字第1000109055 號函同意備查(同意修正第8點)
經教育部100.7.15 臺高(二)字第1000121789 號函同意備查(同意修正第7點)
102.10.30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教育部102.11.25 臺教高(二)字第1020170651 號函同意備查(同意修正第6、10點)
115.10.21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九條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士班暑假開班授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為教學需要得於暑期開班授課(以下簡稱暑期班)。並於每年舉辦一期，學期課以上課九週，學年課以上課十二週為原則。每學期每一學分至少需授課十八小時(含期中、期末考試)，實驗科目每一學分至少需授課三十六小時。

三、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參加暑期班上課。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需重修者。
（二）因轉學或轉系需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
（三）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者。
（四）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五）符合本點第四款申請暑修者，對本校未開班之科目，經本校同意得申請他校暑期班，其在他校暑期班選修之學分數連同本校暑期班選修之學分數，總計不得超過十五學分。

四、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參加暑期班上課。
（一）必修科目尚未選讀者(因轉學或轉系需補修轉入年級前者除外)。
（二）在休學期間者。

五、學生在暑期班選課以選修五科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

六、暑期班每班最低開班人數為25人，如修課人數不足25人，但學生願均分25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

七、開班經費：
（一）學生參加暑期班，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費，並完成選課手續，已選課繳費者，非經專案簽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或退費。

（二）暑期班經費，以學分費自給自足為原則(含授課教師鐘點費及相關開支)。

（三）學分數與授課時數不一致時，依授課時數收費。所修科目如有個別指導費者，須加繳個別指導費。

八、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一）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二）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平均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三）成績不合格者，亦不得補考，且視同學期所修一次不及格。

（四）其他未規定者，悉照本校及授課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各系(組)欲開選修課程中之特殊科目，因聘請教師困難，須於暑期開班授課時，於每年四月底前提出開課計劃，課程綱要，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於暑期開班，不受本要點第三點之限制，惟人數不得低於25人。

十、本校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原肄業學校之同意，依校際選課方式辦理。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者，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